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#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 致: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天利科技"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及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,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1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# (一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,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9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2025年9月25日,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0号),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,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,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登记办法,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。

### 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青龙湖国际公馆 1 号楼 13 楼 1305 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基于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,参加本次

2

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557,09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346%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,本次股东会现 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439,6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8%; 反对股数 90,4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;弃权股数 26,9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3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天利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 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 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高森传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
沈国权		

2025年10月13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